

证券代码：300856 证券简称：科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3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周旭明先生主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依据公司2022年度运营情况，总裁就2022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依据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2022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69,3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9,320,0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将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就本议案所涉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2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就本议案所涉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外汇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根据 2022 年度外汇衍生品投资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外汇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

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外汇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就本议案所涉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投资业务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宿迁科思化学有限公司、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安庆科思化学有限公司、南京科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进口/出口押汇、银行保函等）。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由于公司国际业务的外汇收付金额较大，为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金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远期结售汇交易，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可在前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远期结售汇交易，并签署合同、交易确认等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和《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就本议案所涉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执行，授权期限与现金管理额度的期限相同。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就本议案所涉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其他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4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关联董事周旭明、杨军、何驰、陶龙明、曹晓如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关联董事周旭明、杨军、何驰、陶龙明、曹晓如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量等进行审查确认；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

《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4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关联董事周旭明、杨军、何驰、陶龙明、曹晓如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并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投资业务的核查意见》；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